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蘇惠思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李仕權博士

專業進修學院副院長
陳瑞堅博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
鄧發源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梁兆強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何麗嫦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法例檢討)
張麗珠女士

議程第V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五)
羅憲璋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林煥光先生,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95/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29/11-12(01)至(04)、CB(2)434/11-12(01)及CB(2)524/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列文件 ——

- (a) 市民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329/11-12(01)至(04)號文件]；
- (b)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天主教伍華中學學生對《爽報》內容的意見發出的轉介[立法會CB(2)434/11-12(01)號文件]；及
- (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1年12月6日就載有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524/11-12(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86/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和立法會CB(2)486/11-12(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2年1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建議在教育局開設一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及
- (b) 教育資訊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

4. 因應委員早前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發展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和私立大學的政策和進展(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2項)，主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討論此議題。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與政府當局確定能否在下次會議就此議題向委員作出簡報。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1年12月22日藉立法會CB(2)671/11-12號文件通知委員，鑒於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將於2012年首季成立，討論自資專上教育界共同關注的策略事宜，以及為該界別制訂和推廣良好做法，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第二季向委員簡報自資專上教育界的最新發展。)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

5. 余若薇議員請委員參閱她2011年12月1日的函件[立法會CB(2)486/11-12(01)號文件]，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聯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事宜。她表示，多個外國商會長期就國際學校學額短缺提出關注，並希望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鑒於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緊絀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及營商環境，她建議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課題，並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6. 主席表示已就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建議徵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鑒於有關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事宜一向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把此課題交予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較為恰當。主席補充，"國際學校"的議題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在立法會秘書處查詢下，政府當局表示正在就國際學校體系進行全面調查，到2012年2月應可作好準備，向委員簡報此課題的最新發展。

7. 余若薇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盡量提前討論有關議題。葉劉淑儀議員亦認為應盡早討論有關國際學校學額的事宜。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谷歌近期宣布計劃在香港成立數據中心。她憂慮國際學校

學額供應不足會令海外專業人士不願來港，阻礙外來投資。主席請秘書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要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討論此課題。

《爽報》的不雅內容

8. 梁美芬議員表示，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早前的會議上商定，因應家長及教育組織投訴《爽報》的不雅內容，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這方面的事宜，並邀請相關政策局和負責監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執法機關的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問題。部分家長及教育組織不滿尚未安排會議讓他們就此事表達意見。她提到121個團體於2011年10月7日致主席的聯署意見書，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及邀請團體代表就此事發表意見。鑒於眾多組織提出強烈要求，她促請盡快安排會議。

9. 主席表示，考慮到《爽報》的不雅內容引起的關注，她已請秘書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要求提供有關針對免費報章進行的執法工作的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11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2)524/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主席請秘書聯絡政府當局，商定討論此課題的時間。

中學生人口下降

10.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中學生人口下降，他關注到2012-2013學年，班級數目會否因此大幅減少，以及會否有中學關閉。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及早討論相關事宜。

IV.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立法會CB(2)486/11-12(02)及(03)號文件]

1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86/11-12(03)號文件]。

12.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

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3.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

- (a) 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發展學生宿舍；
- (b) 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20億元；及
- (c) 向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提供4,000萬元開辦課程貸款，供該校轄下的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

批准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的準則

14. 主席察悉，自資院校／課程的學生宿舍應以自資模式營運，宿費將由院校自行釐定。她詢問宿費水平會否列為評審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的考慮因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監管宿費水平。

15.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考慮有關發展學生宿舍的貸款申請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建議的宿位數目及配套設施。鑒於學生宿舍應以自資模式營運，有關的院校可靈活釐定宿費。

規管自資專上課程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若干個案中，院校獲批開辦課程貸款興建校舍，以提供副學位課程。然而，有關院校其後使用這些校舍開辦自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課程。由於院校會運用某個百分比的學費收入來償還開辦課程貸款，學生實際上須承擔部

分貸款。他關注到，部分這些開辦課程機構收取高昂學費，因而獲得龐大利潤，可是學生卻必須貸款應付這方面的支出，以致債台高築。他認為這對學生不公平，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規管院校改變開辦課程貸款的用途。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與有關院校跟進上述個案。

17. 關於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營運，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不同院校開辦不同種類的自資課程。因此，各院校就其自資課程提供的數據不能直接比較。政府當局會促請各院校把盈餘用於學生。

18. 張文光議員認為，即使各院校承諾把利潤用於將來的學生，對現有學生(特別是有需要的學生)仍然不公平。他曾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提出質詢。根據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所提供的資料，部分院校賺取的利潤高達20%，而在上個學年，各院校從這類課程獲得的盈餘總額約達10億元。他並關注自資課程數目近年急增。現時，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有15 000個，但自資碩士學位課程學額則有18 000個。他認為這情況不合理，並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規管各院校從其自資課程獲得的利潤，以及這些課程的質素。

19.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僅只促請院校把利潤用於學生並不足夠。她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有責任採取步驟規管自資課程帶來的利潤，並確保這些利潤用於學生。當局應考慮在批出開辦課程貸款時加入若干條件，例如設定這些課程的利潤幅度上限，或規定有關的利潤必須用於改善課程質素。她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院校運用個別自資課程的學費收入的多少百分比來償還開辦課程貸款。

2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院校擁有自主權決定由市場主導的自資課程學費。他解釋，開辦課程貸款只批予非牟利專上院校。政府當局在評審這類申請時會考慮開辦課程貸款對院校的財政狀況的影響。由於不同院校提供不同種類的課程(包括

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故難以一概而論，以及設定這些課程的學費上限。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必須在規管自資專上課程與維護有關院校的自主權之間取得平衡。鑒於各院校的自資課程成本結構均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實難為這些課程釐定學費水平。

21. 余若薇議員澄清，她並不是建議政府當局釐定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例如設定利潤幅度上限，防止院校藉自資課程賺取巨額利潤。

政府當局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余若薇議員所索取的下列資料：各院校運用其個別自資課程的學費收入來償還開辦課程貸款所佔的百分比。

私立大學和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

2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根據傳媒近期的報道，恒生商學書院沒有足夠的經費應付聘請優秀教學人員所需的高昂成本，故打算向政府當局申請撥款，數額為每名學生4萬元。她懷疑，在政府當局只提供土地而沒有資助的情況下，本港能否建立高質素的私立大學。一家大學應教學與研究並重，而研究工作需要大量資金。高質素的大學亦應培養學生的全人均衡發展。除學生宿舍外，大學應提供足夠的設施以供進行各類課外活動，例如運動及表演等。由於自資專上院校的質素普遍被視為低於公帑資助大學，其畢業生的就業機會也許不及公帑資助大學的畢業生。她促請政府當局詳細審視為發展私立大學和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撥出的資源，確保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

2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一些自資專上院校歷史悠久，當中不少營運有道，例如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及香港公開大學。近年，政府當局致力促進自資教育界別的發展，以期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多學位課程學額。由於自資專上院校各有不同的發展策略及課程，其營運成本亦不一樣。政府當局審批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的註冊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學術及發展計劃。他強調，政

府當局極為重視自資課程的質素，並會透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予以保證。

25. 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監管不足。她強調，保證自資課程的質素非常重要，單靠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並不足夠。依她之見，為了學生的裨益，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及可持續的措施，確保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私立大學提供經常撥款，以期降低學費水平。

2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批地和貸款計劃外，當局於2011年撥款25億元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稱"教育基金")，用以資助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進一步發展。教育基金除向傑出學生頒發獎學金外，亦會資助自資專上院校加強其質素保證機制。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曾深入研究有關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保證事宜。專上課程的質素一直是政府當局的首要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這些課程的質素。

27. 中大專業進修學院院長李仕權博士表示，多年來，中大專業進修學院維持穩定的收支平衡。在2010-2011學年，學院從其自資副學位課程獲得少量盈餘。學院過去數年的學費水平大致上保持不變，2011-2012學年的平均學費約為45,300元。由於其教學人員加薪，學院在2012-2013學年的學費預計會增加數百元。他籲請委員支持向學院提供開辦課程貸款，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和提高教學質素。

2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與中大專業進修學院性質相同的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錄得豐厚利潤。她要求中大專業進修學院提供收入資料。她察悉，許多自資碩士學位課程收取高昂的學費，以及取錄大量內地學生。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費用由約60萬元至90萬元不等。然而，許多立法會議員，包括她自己都曾應邀為這些自資課程免費講課。她不認同院校把其自資課程商業化。

政府當局

29. 李仕權博士回應時表示，中大專業進修學院以自資模式營運，是一間非牟利機構。學院並無計劃脫離中大成為獨立的院校。中大專業進修學院沒有開辦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學院主要提供副學位課程和在職人士持續進修課程。他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中大專業進修學院的課程以本地學生為對象。學院的學生超過98%是本地學生，每年只取錄約10至15名內地學生。應委員要求，他答允會後提供資料，說明中大開辦的自資碩士學位課程的收費及帶來的盈餘。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採取行動規管院校透過自資營運的部分獲得的利潤，以防止他們謀取暴利，否則此項撥款建議日後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時，他不會支持。

政府當局

31. 主席詢問委員對於向財委會提交所述財務建議有何意見。張文光議員指出，一方面部分院校從自資課程獲得豐厚利潤，另一方面許多學生卻要貸款繳交高昂學費，他對此表示極度不滿。他告誡，倘若政府當局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回應，以跟進委員就規管院校從自資課程獲得的利潤及這些課程的質素所提出的關注和意見，他不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有關這類課程的任何撥款建議，直至當局設立規管機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提供文件，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V. 注資教育發展基金

[立法會CB(2)486/11-12(04)至(05)號文件]

3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86/11-12(05)號文件]。

33.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

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4.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向教育發展基金(下稱"基金")注資5億5,000萬元，以便在未來5年(即由2012-2013年度開始)繼續透過各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促進學校在教育改革措施下作出相應的調適。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

35. 張文光議員表示，許多學校均受惠於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故此他支持撥款建議。他察悉，在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下，富經驗的本地教師會借調往其他學校，為該等學校的教師提供同儕支援，內地教師則獲邀與本地學校的教師合作。據他所知，由於中學數學科對華語借調教師的需求不大，原本分配予中學數學科的16個借調名額已轉移給小學。他詢問作出這項安排的原因為何。此外，鑒於有許多學校要求借調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到來教授數學，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以包括其他國家的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

36.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回應時表示，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下的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主要於小學的中國語文及數學科推行，該計劃近年更擴展至幼稚園。雖然學校在這方面的需要在過去數年出現了一些轉變，但對於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下的交流活動的需求卻從未間斷。除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外，當局由2010年起推出規模較小的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項目試點計劃，讓本地英語教師與內地教師分享經驗。該試點計劃不單為參與的教師提供專業訓練，相關的交流及協作活動還大大提升了參與者的專業水平。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確保參與教師的專業發展。

37.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補充，有別於小學，中學的數學科對內地借調教師需求甚小。因此，當局在過去兩年只為小學安排借調數學科教師。

評估校本專業支援計劃

38.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評估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成效的機制。

3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委託顧問在2009年檢討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成效，並已按照檢討報告所載的結果作出改善。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補充，除2009年的顧問檢討外，政府當局亦在2011年對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成果進行評估研究。有關研究參考了經下述方法收集到的資料：發給參與學校的意見調查、參與學校就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下的不同計劃提交的報告，以及聚焦小組討論。從不同來源蒐集的數據經過分析及三角互證。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486/11-12(04)號文件]的附件B所概述，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在學校層面、教師層面及學生層面皆達到若干目標。來自不同渠道的證據顯示，參與的學校和教師普遍認為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有效。多年來，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參與率持續高企，反映其深受歡迎。當局甚至須就某些計劃作出特別安排，確保學校獲得所需的支援。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生提供的支援

40. 主席表示，她一直主張應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提供的支援擴展至幼稚園學生。她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察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將獲分配額外資源。她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否任何新措施。

4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回應時表示，現時，幼稚園亦可透過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下的各項計劃獲得校本專業支援。政府當局打算運用基金的新注資款項，加強支援幼稚園處理學習差異。透過分享經驗，教師和學校將得到更多協助，

以照顧學生在學習上的差異。如情況合適，當局也可考慮與專上院校合辦協作計劃，在這方面加強支援幼稚園。

政府當局

42. 主席強調，及早識別和支援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十分重要。她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和學前教育專家的專業小組，協助幼稚園教師處理學生在學習上的差異。她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如何支援幼稚園照顧學生在學習上的差異。

43.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

4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於2012年1月13日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VI. 2012年教育(修訂)規例；
2012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及
2012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
[立法會CB(2)486/11-12(06)號文件]**

45.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修訂3項附屬法例提出的建議，藉以反映於2012年推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於2011年停辦香港中學會考，以及於2013年停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所帶來的改變。有關的修訂令將於2012年2月刊登憲報，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46. 張文光議員支持向立法會提交該等立法建議。他表示，隨着中學文憑試的推行，當局必須作出建議的技術修訂。

47.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他在現階段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未有任何特別意見。法律事務部會在上述的修訂令刊登憲報後檢視各項詳細條文。如發現任何問題，當即向議員匯報。

48. 委員並無就該等立法建議提出疑問。

VII.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

[立法會 CB(2)486/11-12(07) 及 (08) 、
CB(2)570/11-12(01)及(02)和CB(2)590/11-12(01)
號文件]

4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486/11-12(08)號文件]。

50.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融樂會")和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Puja Kapai 女士分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570/11-12(01)及(0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12日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下稱"工作小組報告")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590/11-12(01)號文件]，該等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1. 教育局副局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486/11-12(07)號文件]。當中載述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進度和未來路向，並特別說明在共同課程架構下學習中文、支援學校及鼓勵非華語學生盡早學習中文的措施。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與委員及平機會討論後，會就工作小組報告提供整體回應。

52. 主席提到，香港融樂會的意見書指出，儘管平機會多次要求討論工作小組報告，可是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仍不願意與他們會面。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與平機會跟進工作小組報告提出的事項。

5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工作小組報告發表前後，他和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曾代表教育

局與平機會交換意見。他們亦已分別告知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平機會討論的結果。

平機會陳述意見

54. 平機會主席向委員簡述平機會對少數族裔兒童教育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552/11-12(01)號文件]。就平機會所關注的課題而言，少數族裔兒童大致是指來自低收入家庭，未能選擇入讀國際學校的南亞裔人士。他指出，由於缺乏有關少數族裔學生教育程度的統計資料，包括他們就讀大專院校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為協助少數族裔兒童學習中文而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成效，因此，關注少數族裔兒童教育的人士只能在黑暗中摸索。上述資料欠奉的原因，是教育局並沒有就這方面進行有系統的數據收集或追蹤研究。儘管如此，少數族裔學生當中學業成績較差者的比率，明顯遠高於本地華裔學生，少數族裔學生入讀大專院校的比率亦甚低。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少數族裔兒童教育政策失敗，並質疑當局採取的零碎補救做法是否有效。他促請政府當局從根源處理問題。

55. 平機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少數族裔學生中文程度欠佳是他們在教育制度中未能取得良好學業成績的主要原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是少數族裔學生可考取的另一中文科資歷，可是這項資歷只大約等同小二程度，難以幫助離校生符合職業要求。此外，雖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由2008-2009學年起把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資歷列為中文科的另一收生要求，但少數族裔學生入讀這些院校的百分比並無顯著上升。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另一套中文課程及少數族裔學生可達到的資歷，以切合他們不同的需要。當局可參考國際英語測驗系統和國家漢語水平考試委員會主辦的漢語水平測試，從而發展另一套中文課程及資歷，提供不同水平的認可，以切合有不同能力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不同需要。

56. 平機會主席強調，在幼稚園階段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中文支援計劃十分重要，可幫助他們打

好語文基礎學習中文。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財務上鼓勵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給予少數族裔學生中文支援，以及協助幼稚園為這些學生發展中文課程。

政府當局對平機會的意見的回應

5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與平機會同樣關注非華語兒童的教育，並一直加強這方面的支援措施。政府當局曾研究教師和非華語學生在中文的教與學方面遇到的困難，並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當局公布《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補充指引》")，目的是幫助非華語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學習中文。他強調，《補充指引》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取得成果及獲得相關持份者認可。

58. 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升讀高等教育院校，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在香港舉行，這項資歷獲政府接納為公務員職位的聘任要求，以及獲教資會資助院校接納為其他中文科資歷，以供收生時考慮。從這種意義上說，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是中文能力的另一評估測試。此外，《補充指引》的多元課程設置模式可銜接不同出路，例如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和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從而滿足非華語學生在多元出路上的不同期望和需要。政府當局認為，若根據預設的較簡單內容及較低學習水準制訂課程供非華語學生修讀，將會令他們處於不利的位置。

59.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加強各項支援措施，讓非華語學生在學前階段學習中文。基本上，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就是因材施教，並照顧來自不同文化及家庭背景的學生在學習上的差異。政府當局認為，在共同課程架構下學習中文有利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現時本港約有13 000名非華語學生，這數字正急速增長。政府當局將進行追蹤研究，研究將涵蓋有關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業成績。

討論

60. 梁耀忠議員認為，邀請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及非指定學校的校長，以及相關的辦學團體就此議題發表意見，將會很有幫助。他表示，許多指定學校均歡迎香港大學在發展教與學材料方面向指定學校提供的支援，並認為非指定學校亦應獲得這項支援。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挑選指定學校的準則。

6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越來越多非華語學生入讀主流學校。在2006-2007學年，非華語學生總數當中約有70%就讀於指定學校，而在本學年，非指定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百分比已增加至約40%。關於為非指定學校提供支援，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10-2011學年動用語文基金試行為期3年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資助非指定學校為非華語學生舉辦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現時，非指定學校約60%至70%的非華語學生已參加該計劃。隨着入讀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不斷上升，教育局在全面評估為非華語學生制訂的支援措施時會考慮這些學校的需要。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教育局校本支援服務處亦已把其支援服務由指定學校擴展至非指定學校。

62. 關於挑選指定學校的準則，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首批指定學校包括8所傳統上取錄很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此後，有更多取錄了相當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成為指定學校。這些學校獲提供集中支援，以便他們發展教導非華語學生的專業知識，並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現時全港有30所指定學校，但指定學校的數目並未設有上限。

63. 主席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支援非華語學生在學前階段學習中文。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教育局的學前教育支援組一直為學前教育機構舉辦校本支援計劃。在本學年，31所參加這些計劃的幼稚園取錄了若干數目的非華語學生。透過為這些幼稚園提供校本計劃，政府當局的措施會更加集中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切合他們的需要。此外，為讓家長進一步認識非華語學生在學前

階段可獲得的支援服務，當局以少數族裔語文舉行專題簡介會，並把相關的資料單張翻譯為主要少數族裔語文。政府當局會繼續向非華語家長加強推廣在學前階段學習中文。

64.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香港融樂會在其意見書中建議為非華語學生推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並表示建議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類似許多國家以過渡形式推行的“英語作為第二語言”課程，以便新移民學習英語及升讀主流學校。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發展另一套中文課程，讓非華語學生可靈活地透過不同水平發展，從而照顧他們的不同需要及能力。她指出，某些工作(例如公務員一般紀律部隊員佐級職系)並沒有要求很高的中文能力。

65. 教育局副局長同意應採用第二語言教學法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就這方面，包含4種不同課程設置模式(即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及綜合運用)的《補充指引》，能夠切合非華語學生學習第二語言的需要。有些非華語學生接受教師數年的集中支援後，在學習中文方面成績優異。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採用第二語言教學法教授中文，與推行另一套中文課程不同。政府當局並不認同有需要制訂另一套中文課程。他補充，警務處已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的資歷，作為相關職位的聘任要求。近期，部分少數族裔人士獲聘為警隊的社區聯絡助理。

66.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政府有國際法律責任保障全港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權利。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是議員長期關注的事宜。多年來，她促請政府當局就少數族裔兒童的學業發展進行追蹤調查，可是不得要領。因此，當局至今仍未提供少數族裔學生教育程度的統計資料。

67. 劉慧卿議員引述工作小組報告，表示指定學校的政策本身可能帶有歧視成分，因為它加強了種族的隔離，按照《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4(3)條，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將該人與其他人隔離，即屬

給予該人差於其他人的待遇。她詢問平機會會否考慮對政府採取法律行動。

68.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種族歧視條例》訂明，平機會有權調查根據法例提出的投訴。然而，該會並未獲賦權就特定個案提出法律程序。平機會的做法是透過理性討論促請政府當局在政策層面提高少數族裔兒童接受優質教育的平等機會。平機會認為這做法相對於訴諸法律行動較具靈活性，並可更快取得成果。

69. 平機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近年已投入資源及人手，加強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但結果卻令人失望。政府當局應面對現實，即其措施未能收效，大部分少數族裔學生成為教育制度下的失敗者。共同中文課程無法處理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時遇到的困難。他們中文科的差劣成績拖低了整體學業表現，更影響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許多少數族裔學生學習英文沒有困難，若他們家境富裕，有能力送他們往國際學校，他們可名列前茅。儘管有公營學校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但少數族裔學生入讀這些學校的機會不大，因為他們的整體學業成績受到中文科表現欠佳所影響。

70. 余若薇議員提到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Puja Kapai** 女士的意見書，當中特別說明政府當局有法律上的責任為少數族裔社羣的兒童提供接受優質教育的公平機會。她表示，正如平機會指出，政府當局過去5年多的工作未能改善有關情況。她詢問平機會還要等多久才採取法律行動，確保少數族裔兒童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她強調，等待無異於浪費少數族裔學生的時間。

71.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鑒於教育問題十分複雜，涉及許多不同持份者，平機會不會輕易訴諸法律行動。他重申，平機會有權就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進行正式調查，視乎調查結果及個案的情況，該會可向受屈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把其個案提交法院審理。然而，平機會未獲賦權提出法律行動。

72. 陳淑莊議員提到，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Puja Kapai女士的意見書指出，政府當局提供的現有學習支援未能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在高等教育及就業範疇與本地學生公平競爭。她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的行政摘要所載的4項建議作出回應。

73. 關於第一項建議，即分配資源予所有學校(包括指定及非指定學校)為少數族裔兒童發展有效的語文教學方法，教育局副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載述的詳細加強支援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就第二項建議，即加強訓練教師教授少數族裔學生中文，校本支援服務處一直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包括訓練教師照顧學生在學習上的差異。政府當局同意第三項建議，即當局應參考其他國家為少數社羣推行法定語文學習計劃的成功經驗。至於第四項建議，即政府當局應確保本地及少數族裔社羣有充足機會進行有意義的溝通，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都十分重視建立共融社會。透過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非政府機構的工作，政府當局不斷鼓勵少數族裔社羣和本地人士增進溝通。他重申，政府當局認為，根據預設的較簡單內容及較低學習水準為非華語學生實施另一套中文課程及評估測試，對他們並非真正有益。

74.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傲慢僵化。他促請政府當局承認其措施未能給予少數族裔學生公平的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以及接納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另一套中文課程的建議。

7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隨着有關非華語學生的中學學位分配修訂安排於2004年實施，更多非華語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政府當局已開始採取措施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該等措施只推行了數年，肯定有改善空間。對於委員索取有系統的數據，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提供非華語學生參加中國語文科考試的成績的統計數字。截至2011年，共有190名中五非華語學生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當中170人取得D級或以上成績。在2010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中國語

文科考試的94名非華語學生當中，62名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績，及格率為60%。此外，根據部分指定學校的小三及小六非華語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中國語文科測驗的表現，若干基本能力指標顯示他們的中文有進步。雖然她承認有必要作出改善，可是學校和教師已努力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而且不乏成功例子，實應予以讚賞。

76.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非華語學生的教育程度及中文能力的相關統計資料，包括於小三及小六施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中，中文能力分別達到基本水平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百分比。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參加2010年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試的中五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及人數，以及他們考獲的成績。

77. 張文光議員贊同平機會指必須在學前階段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兒童學習中文。現時為尚未入學(包括幼稚園)的非華語兒童提供的6個月支援計劃遠遠不足夠。他建議當局為取錄了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聘用少數族裔教師，以集中支援該等兒童。

78.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3類學校全部採用融入中文環境的中文學習方法，可是效果未如理想。首先，指定學校取錄了大量非華語學生，不利他們融入社會。這些學校不會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水平分班，無助於學生有效學習中文。第二，主流學校只有少數非華語學生。雖然這些學生有更多機會與華裔同學溝通，可是他們未必追得上學習中文的進度，最終拖低整體學業成績。第三，部分非指定學校取錄了相當數量的非華語學生。儘管這些學校有助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不過他們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的集中支援可能不足。

79. 石禮謙議員強調，所有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應獲得公平機會接受優質教育。他認同教育局在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作出的努力，但認為政府當局分配的資源不足。此外，他贊同有意見指教育局不明白問題的核心，亦未完全瞭解缺乏家庭支持的少數族裔兒童在學習中文時所面對的困難。他

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並制訂措施確保少數族裔兒童有公平的求學機會。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中學各級別的非華語學生的退學率。

8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確保非華語學生享有公平的教育機會。他認同委員就指定學校的政策提出的意見。然而他指出，部分持份者支持向非華語學生提供集中支援的政策。另一些持份者則認為應鼓勵非華語學生入讀其他主流學校，以助他們融入社會。教育局副局長闡釋，在現行的學額分配制度下，非華語學生有公平機會入讀所有主流學校，包括等同本地主流學校的指定學校。換言之，非華語學生亦可選擇入讀指定學校。他強調必須提供更多受非華語家長受歡迎的學校，同時尊重他們的意願。

81. 平機會主席批評教育局堅稱指定學校數目增加是家長的選擇所致。真相是家長被迫把子女送往指定學校，因為他們無法適應主流教育制度。

82.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讀中學時，學校把每個級別的非華語學生組成一班，以便教與學。學校並無強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他們在學習及融入社會方面均沒有問題，許多都入讀本地大學。他指出，並非所有非華語學生能夠掌握中文。他看不到有何理由要求他們必須學習中文，從而在香港升讀高等教育院校。

8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學校可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設計合適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就劉秀成議員詢問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可否選擇不修讀中文，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在現今社會，中文能力越來越重要，僱主對中文技巧亦有更高的要求。此外，政府當局認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多元出路十分重要。在2011-2012學年推出的職業中文先導計劃旨在協助那些未能在中學文憑考試達到可接受中文能力水平的非華語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84. 梁美芬議員表示，少數主流中學在每級為一班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開辦法文課以代替中文

課。據她的經驗，非華語學生在這些學校與華裔同學相處融洽。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鼓勵部分主流學校採取這些安排，並提供協助，以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她並認為，雖然學習中文有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社會，但他們不一定要參加這科目的考試。

85.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當局知悉少數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其他語文課(例如法文)。然而，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透過學習中文幫助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為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本地大學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為其他入學資歷。

8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個別學校按學校(包括學生)的特別情況採取不同的教學模式。儘管部分非華語學生選擇學習法文以代替中文，可是很多其他學生選擇入讀主流學校學習中文，以期在本地升學及就業。她強調，學習中文對他們在學校修讀其他科目和融入社會極之重要，故此應充分考慮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意願及需要。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如何善用資源協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進行追蹤研究時，將會把委員所提及的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各類學校納入研究範圍。

政府當局 87. 應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88.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6項建議作出回應：

- (a) 為取錄了少數族裔兒童的幼稚園聘用少數族裔教師，協助少數族裔兒童更容易適應及融入社會；
- (b) 為少數族裔學生撥出若干數目的公帑資助大學學額，並放寬這些學生的中文入學要求；

- (c) 以國際英語測驗系統為藍本，制訂不同程度的中文能力測驗，以便有不同需要及能力的非華語學生分階段取得各項資歷；
- (d) 政府當局應發展一套有效的統一數據收集系統，就不同教育程度(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的非華語學生收集收生率及學業成績等相關資料；
- (e) 上述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3類學校應把非華語學生分成不同班別，並按照他們的中文能力水平安排課餘補習班；及
- (f) 政府當局應比較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3類學校所採用的教與學方法的成效，並制訂辦法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89.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二)的回應撮述如下：

- (a) 指定中小學可使用獲分配的額外經常撥款聘請具少數族裔背景的教學助理。此外，在2010-2011學年，政府當局試行為期3年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在該項計劃下，非指定學校可申請撥款，為非華語學生籌辦中文延展學習活動，包括聘請具少數族裔背景的教學助理。政府當局答允評估主流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採取的支援措施，以及加強向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 (b) 為少數族裔學生撥出若干大學學額的建議具爭議性，以往亦曾討論過。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這樣做；

- (c) 在2011-2012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推行的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的課程將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水平掛鉤，以迎合個別行業對不同中文能力水平的需要；
- (d) 政府當局承諾進行追蹤研究，包括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學業成績；
- (e) 學校應獲准因應其校本情況，自行決定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及開辦課餘補習班的合適安排；及
- (f) 政府當局會全面評估為指定及非指定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特別是有關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90. 主席表示，許多少數族裔家長希望子女通過教育力爭上游。然而，現實是大部分少數族裔兒童在教育制度下成績欠佳，唯有接受低收入工作。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和接獲的意見書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包括政府當局會否接納該等建議；若否，原因為何。張文光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接納委員提出的某些意見，便應提出其他方法以解決問題。

91. 平機會主席相信，如政府當局對張文光議員在上文第88段提出的6項建議作出正面回應，將可取得顯著的改進。

9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主席的詢問時答允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於一個月內提供所需的資料。她解釋，就非華語學生進行的追蹤研究通常需時最少3至5年方可得出有意義的數據及結果。

93.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進一步考慮如何跟進此事，包括應否邀請相關持份者(例如前線教師和學校代表)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VIII.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7日